



## 客运站（场）经营许可

### 办事指南

#### ① 快速指引

事项名称	客运站（场）经营许可	实施主体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
受理条件	（一）客运站经验收合格； （二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 （三）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；		
咨询电话	0557-2379044	监督电话	0557-2379110
承诺时限	2个工作日	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2:30~5:30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		
预约方式	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）		

#### ② 基本信息

目录清单名称	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名称	客运站（场）经营许可	基本编码	000118019000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事项编码	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190004
服务对象	法人	实施清单编码	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19000
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2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否	办理深度	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	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	
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		
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2:30~5:30		
所属部门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所属区划	灵璧县
实施主体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县级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联办机构	否	联办机构	无
是否有权限划分	否	划分标准	无
是否属于上报件	否	下沉办理	否
通办范围	全县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阶段性办理	否	办理时间段	无
是否有特别程序	否		
是否支持预约	是	预约方式	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）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数量限制说明	无
是否支持代办	否		
受理条件	(一)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； (二)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 (三) 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；		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材料收取形式	窗口收取,
结果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结果样本	许可证.jpg
结果领取方式	窗口领取	办理结果领取说明	无

监督投诉方式	0557-2379110	咨询方式	0557-2379044
年审年检	无	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四十条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，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		

### ③ 受理条件

(一)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; (二)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; (三) 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;

### ④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
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已无需申请人提供（通过信息对接方式获取）
经办人的身份证件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安全制度文本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拟招聘的专业人员专业证书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拟招聘的管理人员专业证书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业务操作规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
告知承诺书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设备设施清单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和电子		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

## 5 办理流程

无

受理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； 审查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； 决定：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； 办结：办理结果送达当事人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	特殊程序
受理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谷洋	综合岗	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。	无
审查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陈静	审查岗	按不同项目的授权范围，分别行使审核备案、登记发证、决定受理、现场审批等权力；负责对本部门承诺审批事项的督办工作；负责组织、协调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等工作。	无
决定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刘敏	决定岗	审查材料是否齐全。	无
办结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交通运输局	鄂利敏	办结岗	按不同项目的授权范围，分别行使审核备案、登记发证、决定受理、现场审批等权力；负责对本部门承诺审批事项的督办工作；负责组织、协调涉及本部门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等工作。	无

## 6 中介服务

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

## 7 常见问题

1	<p>Q: 客运班车运营方式是怎么规定的？</p> <p>A: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、班次、站点运行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，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。</p>
	<p>Q: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可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吗？</p> <p>A: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；有</p>

2	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3	<p>Q：有哪些情形会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？</p> <p>A：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：（一）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、公布的班次行驶的；（二）强行招揽旅客、货物的；（三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；（四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，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；（五）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。</p>